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8月14日、9月17日、10月20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未承担吕连根案的连带担保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49]）。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的判决，2020年8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01民初667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股权的冻结。"

目前，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其中5.26%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公司将根据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条件全部达成，5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到位（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起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75%股权的剩余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20年12月7日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证据交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进行之中，钼矿选矿厂主厂房已经建成封顶。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要求，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中电财的财务报表，对中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电财基本情况

中电财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49%，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注册资本金280亿元。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电财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电财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存款结算（客户服务）部、信贷管理部等15个部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电财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中电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保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中电财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中电财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3）在资金审批方面，中电财明确了对内对外的资金审批管理，形成一套严格和标准统一的制度，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1）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中电财制定了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构成一个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涵盖了中电财开展的信贷业务。同时，中电财根据近年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对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业务更规范化。

（2）贷后检查情况

中电财制定了《贷后管理办法》，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由信贷业务人员对存量贷款进行贷后跟踪检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达到防范、控制风险，提高贷款质量的目的。

3.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中电财制定了包括《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票据转贴现管理办法》在内的多项内控制度，目前已开展的信贷资产转让、票据转贴现和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交易对手基础资料完备、转让协议经合规审核程序、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均准确无误。

4.内部稽核控制

中电财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了包括《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整改工作管理规定》等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5.信息系统控制

中电财现行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USBkey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电财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中电财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财总资产2798.72亿元，净资产403.9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9.15亿元，净利润44.57亿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中电财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电财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经审查，未发现中电财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1、32、33条规定的情形，中电财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要求。

四、公司在中电财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电财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940,066,922.6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中电财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电财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电财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与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对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一、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 2020年度，因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项目增加，导致预计至2020年底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的发生额。本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该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拟续签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该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交易是必要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依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服务，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与更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更改后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来2020年12月1日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由原来2020年11月24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日。

2、审议第二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此次股东大会更改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和1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二项提案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一和第三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卢彩玲、郑超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永高转债"于2020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0年11月9日，"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70,714,987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1,123,200,000股增加至1,193,914,9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11%被动稀释至67.1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41,468,879股，公司总股本由1,193,914,987股增加至1,235,383,86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7.10%被动稀释为64.85%，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卢彩玲、郑超		
住所	1.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印山路**号 2.张建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康复路**号 3.卢彩芬：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康复路**号 4.张炜：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56区名城花园**栋 5.卢震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康复路**号 6.张航媛：上海市普陀区延川路**弄 7.张翌晨：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弄 8.王宇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绿景花园**栋 9.卢彩玲：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墙里**号 10.郑超：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花园**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5%
合 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2.25%，持股比例由67.10%变更为64.8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5,296,370	38.97	465,296,370	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96,370	38.97	465,296,370	3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建均	合计持有股份	19,629,144	1.64	19,629,144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9,144	1.64	19,629,144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	168,480,000	14.11	168,480,000	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80,000	14.11	168,480,000	13.64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4,171,900	8.73	104,171,900	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2,975	2.18	26,042,975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28,925	6.55	78,128,925	6.32
卢震宇	合计持有股份	11,232,130	0.94	11,232,13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33	0.23	2,808,033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4,097	0.71	8,424,097	0.68
张航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0.76	9,0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0.19	2,250,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0.57	6,750,000	0.55
张翌晨	合计持有股份	8,594,928	0.72	8,594,928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4,928	0.72	8,594,928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5,410,000	0.45	5,410,0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000	0.45	5,410,0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玲	合计持有股份	5,379,400	0.45	5,379,4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400	0.45	5,379,4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超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0.33	3,900,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33	3,900,0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1,093,872	67.10	801,093,872	6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10,850	45.16	539,310,850	4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783,022	21.94	261,783,022	21.19

注：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占总股本比例使用公司总股本为1,193,914,987股；

[2] 占总股本比例使用公司总股本为1,235,383,866股。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截至2020年11月18日，"永高转债"累计转股数额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高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1,235,383,866股。其中"永高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112,183,866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123,200,000股的9.99%，尚有89,409张存量的"永高转债"未转股，占"永高转债"发行总量的1.2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高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高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1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900.00
2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9,100.00
合计		100,000.00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907.17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研判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一段时间。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1月19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800万元。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亚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文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1月19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